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親字第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認領原告之子林○宥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其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間交往，於112年中生有一子林○宥，被告原同意辦理認領，惟被告於112年底分手後音訊全無，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子林○宥確為伊之子，伊同意認領，也同意讓原告單獨擔任親權人等語。

三、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請求生父提起認領之訴，民法第10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為證（卷第11-15頁），且被告當庭自承確實曾與原告發生性行為，確定小孩係伊的，同意認領等語（卷第119頁），堪認被告與原告之子林○宥間確具有真實之親子血緣關係存在，原告主張被告係林○宥之親生父親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認領原告之子林○宥為其子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靜瑤